

# 佛光大學

## 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#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（週一）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雲慧樓 U106 會議室

主 席：謝院長元富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蔡明志主任、詹丕宗主任、葉茉俐主任

教師代表：張譽騰、施維禮、駱至中、吳英銓、羅榮華、釋有真、廖志傑、張志昇、申開玄、高宜滂、牛隆光、張煜麟

請假人員：徐明珠主任、羅中峰、厲以壯、喬逸偉、宋修聖

記 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報告：

編號	案由	執行情形
1	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推動案。	
	調整項目	決議內容
	一、學院是否調整?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是否獨立成為設計學院？必須考量學校給予的「資源配套」是否足夠，才能夠衡量是否要獨立為設計學院。
	二、招生方式	109 學年度全面「以學院為核心」 (1) 研究所：學院成立研究所，分組招生。 (2) 大學部：以學系招生
	三、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	需針對原來的院基礎課程架構進行精進和檢討。
	四、教師員額之調整	編制調整後的教師員額調整，依各系需求由校內老師調配或系外徵求，依未來實際狀況再討論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**案由：**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推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(一)107 學年度第 1 次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議：

1. 學院組成之重整，需參考學校規劃方向(1)學院是否調整、(2)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、(3)招生方式，及(4)教師員額之調整等方面，與教師充分溝通，提出架構藍圖。
2. 創意與科技學院：(1)分成 2 個學院：設計學院(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)及創意與科技學院(資訊應用學系)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傳播學系)。(2)設計學院因為只有一個系，以學院或系招生，由設計學院自行討論；創意與科技學院以學院分組招生或系招生，由學院自行討論。
3. 各學院初步可規劃以系招生，但未來系將虛級化，必須以學院分組招生(包含碩、博士生)；院將成為教學整合單位，系則為教師社群，教師歸屬在學院，系務會議仍然存在，系主要負責相關學程招生。將來畢業證書之內容要如何註記，可由學校自主，而學位名稱只要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即可。
4. 關於一個學院設置一個研究所之規劃，若學院選擇「保留原有之研究所，再申請試辦一個碩士班」之方案，則請維持原來已設置之研究所即可，不要再申請試辦碩士班，但請學院考量 2-3 年後研究所之招生問題。
5.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原則上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(二)本次討論：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調整項目」執行時程(附件一)

項次	調整項目	上次決議內容	本次討論說明	附件
一	學院是否調整?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是否獨立成為設計學院?必須考量學校給予的「資源配套」是否足夠,才能夠衡量是否要獨立為設計學院。	1.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(107.11.28)決議成立「設計學院」(9 人同意;2 人無意見) 2. 創意與科技學院分成 2 院:創意與科技學院、設計學院。	附件二: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
二	招生方式	109 學年度全面「以學院為核心」 (1)研究所:學院成立研究所,分組招生。 (2)大學部:以學系招生。	1. 創意與科技學院: (1)研究所:學院成立研究所,採「招生分組」。授予學位名稱,只能『擇一』。 未來: <b>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00 碩士學位</b> 現行:「學籍招生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文學碩士學位 傳播學系文學碩士學位 資訊與應用學系 <b>資訊</b> 碩士學位 (2)大學部:以學系招生。 2. 設計學院:以系招生(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)	附件三:佛光大學各學系授予學位名稱總表 附件四: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
三	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	需針對原來的院基礎課程架構進行精進和檢討。	1. 研究所課程:如在學院成立研究所的前提下,課架是需要有調整的,但因報部時程的關係,不知是否來得及。 2. 大學部課程: (1)如果是以學院為核心招生,各系為組,現有的課程架構是需要調整的(院及系),但因報部時程的關係,不知是否來得及。 (2)如果是按照原來各系招生,只需要因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成立設計學院的關係,來調整院基礎課架課程內容,此只需在 108 學年度完成即可。	
四	教師員額之調整	編制調整後的教師員額調整,依各系需求由校內老師調配或系外徵求,依未來實際狀況再討論。	1. 創意與科技學院:編制調整後的教師員額調整,依各系需求由校內老師調配或系外徵求,依未來實際狀況再討論。 2. 設計學院:因以系招生,所以不受以學院招生之師資名額 15 人限制。	

討論：略  
決議：

項次	調整項目	本次會議決議
一	學院是否調整?	1. 為支持學校政策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(107.11.28)配合成立「設計學院」(9 人同意；2 人無意見)，前提仍需校方提供各項資源配套(員額、空間等)，以利設計學院成立。 2. 創意與科技學院於 109 學年度起分成 2 院：創意與科技學院、設計學院。
二	招生方式	109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維持現狀進行招生，後續再針對細節討論。(本院原先於107年11月26日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「學院成立研究所，分組招生方式」進行，但考量/受限碩士班學位授予名稱只能「擇一」-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00碩士學位，這會影響本院部分碩士班招生，故最後決議維持現狀。)
三	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	因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成立設計學院之關係，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之「院基礎學程」、「博物館事業學程」需進行調整與精進；另外，各學系之專業學程，暫不進行課程調整。
四	教師員額之調整	1. 創意與科技學院：因目前三系維持現狀，各系教師員額編制不變，若之後需配合調整，再依實際狀況討論。 2. 設計學院：因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招生，所以不受以學院招生之師資名額 15 人限制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3:10)

## 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送各項會議時程表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之制度，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二、教育部調整 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報部日期，提前至 108 年 1 月底。

完成日期	工作執行項目
107 年 12 月 15 日 前	各學院完成整體規劃。  包含：招生模式、課程調整、教師聘任與教師員額調整。
107 年 12 月 19 日	召開以學院為核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定案。
107 年 12 月 25 日	各學院已定案之規劃書提送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」討論。
108 年 1 月 22 日	規劃書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提送「行政會議」討論。
108 年 1 月 23 日	規劃書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提送「校務會議」討論最後定案。  ★學校組織規程修訂，由人事室與招生處討論後執行之。

備註：關於一個學院設置一個研究所之規劃，下列 2 種方式，由各學院自行討論：

- 保留原有之研究所
- 停招原有之研究所，採招生分組方式

##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## 107 學年度 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點 15 分

開會地點：U327

出席人員：葉茉俐副教授、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高宜滂副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邱毓峰技佐

主 席：系主任 葉茉俐

請 假：

記 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面試案。	每位應試者 20 分鐘，當中 10 分鐘進行自我介紹，10 分鐘由系上教師提問，順序依次為：鄭祺誠老師、林立仁老師、劉延濤老師、江俊賢老師。（郭秋廷老師未到）
二、有關 107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排序案。	排序一：林立仁老師（主要經歷與專長以產品類為主，媒體類為輔） 排序二：劉延濤老師（主要經歷與專長以產品類為主，媒體類為輔） 排序三：鄭祺誠老師（主要經歷與專長以媒體類為主，產品類為輔） 排序四：江俊賢老師（主要經歷與專長以產品類為主，媒體類為輔）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」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決議：1. 學院組成之重整，需參考學校規劃方向(1)學院是否調整、(2)學程的精簡及課程調整、(3)招生方式，及(4)教師員額之調整等方面，與教師充分溝通，提出架構藍圖。2. 創意與科技學院：(1)分成 2 個學院：設計學院(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)及創意與科技學院(資訊應用學系)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傳播學系)。(2)設計學院因為只有一個系，以學院或系招生，由設計學院自行討論；創意與科技學院以學院分組招生或系招生，由學院自行討論。3. 各學院初步可規劃以系招生，但

未來系將虛級化，必須以學院分組招生(包含碩、博士生)；院將成為教學整合單位，系則為教師社群，教師歸屬在學院，系務會議仍然存在，系主要負責相關學程招生。將來畢業證書之內容要如何註記，可由學校自主，而學位名稱只要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即可。4. 關於一個學院設置一個研究所之規劃，若學院選擇「保留原有之研究所，再申請試辦一個碩士班」之方案，則請維持原來已設置之研究所即可，不要再申請試辦碩士班，但請學院考量 2-3 年後研究所之招生問題。

二、依據上述會議決議，針對會議決議 2. 所提，本系是否獨立成立為設計學院一案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之前有多次跟校方提出成立設計學院的建議，但是當時時機並不成熟，而今校方主動提出要我們成立設計學院，依據以往經驗，所有系所成立之後，資源及配套才會有機會陸陸續續進來。

針對是否成立設計學院，進行表決

同意成立設計學院的有 9 人，不同意的 0 人，沒有意見 2 人。

依據表決結果，本系同意成立設計學院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協辦「107 年度均質化數位設計社群電腦輔助設計精進計畫-數位設計軟體應用於教學跨校講座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結合各校在數位科技與設計結合發展之經驗，結合大學、科技大學及社區資源與各國中、高中跨校社群之交流學習，辦理推廣數位設計軟體應用於教學講座。本年度由羅東高商主辦，特邀請本系協辦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 日(六)-12 月 2 日(日)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十五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雲慧樓 U302 電腦教室

四、預計與會人數約 35 人。

五、講師安排部分，已經邀請鄭祺誠老師跟蔡志維老師協助，授課鐘點費由該計畫支應。

六、活動日，用餐地點為 U306(午餐及下午點心)

七、請問哪位老師可來校協助活動辦理？以半天為一次校內場招生績效。

決議：略

提案三：有關「108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」，請議定本系評量尺規初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招生處繳交試辦計畫，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繳交各系初版「審查評量尺規」。
- 二、依據 107 年 11 月 19 日之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培訓工作坊」所訂定之各項繳件時程：

日期	繳交項目
107/12/07(五)	繳交審查評量尺規(書面、面試) 初版
12/07-12/28	各系自行舉辦「模擬審查工作坊」
107/12/28(五)	繳交審查評量尺規(書面、面試) 修正版

本系於 12/7 繳交評量尺規初版後，我們必須在 12/7-12/28 之間再召開會議，針對我們所訂定的 108 學年度的評量尺規，去審閱 107 學年度，學生所繳交之備審資料，進而修正初版評量尺規。

- 三、本系 107 學年度的評量尺規如下(請見第 8-11 頁)。

決議：略

提案四：有關本系「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 12 月份招生委員會開會議定本案，故提出討論。
- 二、本單招簡章是依據教育部核定之「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計畫書」、「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核定本」、學測及統測相關成績公告之時程、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等條件訂定之。
- 三、重要日程規畫如下表：

項 目	日 期	備註
簡章公告	108 年 01 月 23 日 (星期三)	
報名日期 【本校首頁 <a href="http://www.fgu.edu.tw/">http://www.fgu.edu.tw/</a> → 新鮮人入口網→「招生報名 系統」→進入系統輸入報名 資料】	108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	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108 年 4 月 10 日(三)上午 9:00 至 6 月 18 日(二)下午 4:00 止 (郵戳為憑)
審查資料繳交日期	108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 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二)	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(二)下 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並繳 交相關資料(以郵戳為憑)
應考證列印 【請自行上網列印】	108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二)	1. 本日 9 點後請自行上網列 印應考證，本校不再寄發。 2.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 列印，請於 6 月 27 日(四) 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。



		洽 詢 電 話 : (03)9871000#12311
筆試及口試	108年6月29日(星期六)	如有問題請電洽： (03) 9871000 轉 12311
寄發成績單	108年7月04日(星期四)	
放 榜	108年7月04日(星期四)	
申請成績複查截止	108年7月08日(星期一)	
報 到	108年7月19日(星期五)	

四、考試項目如下表，請老師們討論成績配比是否妥適。

招生學系	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					
學系特色		一、本系以「培養具備產品設計與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之設計人才」為教育目標。 二、未來可從事產品開發、視覺設計、商品設計、交通工具設計、視覺媒體設計產業、平面設計產業、動畫產業、電視節目後製、遊戲設計、網頁設計等相關工作。						
招生名額		9名						
報名日期		108年4月11日(四)至108年6月18日(二)						
考試日期		108年6月29日(六)						
考試科目	組別 (三擇一)	採計考試科(項)目成績計算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
		評分項目一				評分項目二		
		測驗別	科目	成績採計方式	佔總成績比例	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甲組	學測	國文	1.00	20%	資料審查	20%	
			英文	-				
			數學	-		面試	60%	
			社會	-				
			自然	-				
	乙組	統測	國文	1.00	20%	資料審查	20%	
			英文	-				
數學			-	面試		60%		
專業科目一			-					
專業科目二			-					
丙組	筆試	國文	1.00	20%	資料審查	20%		
					面試	60%		
評分項目內容說明		一、筆試：參考書目請登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網頁查詢。 二、審查資料： (一)自傳 (二)個人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作品集、參賽得獎紀錄證明、在校期間優良表現、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、證照……)。 (三)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，量力而為，無須刻意擴增份量；以凸顯個人特色、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。 三、面試： (一)面試旨在評量考生：						

	<p>1.報考本系的原因、想法及個人專長。</p> <p>2.自我表達能力。</p> <p>3.儀態及反應思考。</p> <p>4.對考生進行了解及提問。</p> <p>(二)面試評分項目：報考動機、個人專長、組織能力、思考能力。</p> <p>(三)藉由面試瞭解考生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，本系希望錄取學習動機與意願強烈之考生。</p> <p>四、指定項目有一項為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
--	--

決 議：略

提案五：有關「108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」委員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招生處請各系 11 月 29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。

提供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考試日程給各位老師們參考：

一、第一階段報名：108 年 3 月 20 日(三)~3 月 21 日(四)。

二、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：108 年 3 月 27 日(三)。

三、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：108 年 3 月 28 日(四)。

四、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日期：108 年 3 月 29 日(五)~4 月 11 日(四)。

五、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日期：108 年 3 月 29 日(五)~4 月 9 日(二)。

六、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面試)日期：108 年 4 月 19 日(五)~4 月 20 日(六)。

七、本校招生委員會：108 年 4 月 24 日(三) 下午 2 時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(請各位院長及系主任出席)

八、本校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：108 年 4 月 25 日(四)。

九、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：108 年 5 月 9 日(四)~5 月 10 日(五)。

十、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：108 年 5 月 16 日(四)。

十一、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：108 年 5 月 20 日(一)。

決 議：略

提案六：有關本系系網英文網頁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圖資處規劃，請各系進行英文版網頁製作，第一階段於 12 月中先完成固定不會更動的項目(例如系所簡介、系所發展等)英文化，之後朝以下幾個方向進行：  
1. 國際生招生相關訊息。2. 研討會及活動相關訊息。3. 學校正式規則文件應有正式、統一及嚴謹的官方版翻譯。

決 議：略

肆、臨時動議

略

散會：下午 1 點 30 分